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意见	23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发行人、澳冠智能	指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澳克机械	指	苏州澳克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自报告期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澳冠智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澳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克机械”）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4日，因澳克机械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照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及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违法事实，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09第5号），对澳克机械责令限期改正，并共处罚款人民币418,000（肆拾壹万捌仟）元整。澳克机械已进行如下整改：

- 1、对储存场所按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对废油桶、废机油、废包装桶3种危废进行了网上申报，签订合规危废处理企业，进行外运处理。
- 2、公司学习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报环保部门系统，书面台账张贴在储存场所内。
- 3、废润滑油以及含废润滑油的木屑已从机加工车间东侧场地转移至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并建立台账管理，通知设备维修服务商及时进行带离处理。目前储存场所内存放物已交由合规危废处理企业外运处理。

4、联系污水处理单位抽吸外运污水，封堵修复渗漏点，并投入资金建造了应急池。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并于2022年1月21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另外，澳克机械已于2022年1月26日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苏环规[2019]5号）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排污企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其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其环保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公众可通过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查询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环保信用等级由优到劣依次以绿色（诚信）、蓝色（一般守信）、黄色（一般失信）、红色（较重失信）、黑色标识（严重失信）”。经主办券商查阅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澳冠智能及澳克机械等主要子公司的信用等级为“蓝色”，即为环保一般守信企业，并结合对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子公司澳克机械本次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澳克机械存在上述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发行人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及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公司报告期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信息，自报告期至本推荐

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澳冠智能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止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5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42名、机构股东12名；本次定向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合计7名，其中新增股东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5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44名、机构股东1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澳冠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东吴证券于2021年1月15日承接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冠智能”）之主办券商工作，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澳冠智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我司督导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澳冠智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澳冠智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

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前述议案董事洪峰、邓挺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另外，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0）、《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009）、《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2-013）等公告。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1）。

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赞成票4,814,86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股东洪峰、苏州艾吉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帕特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述议案关联方，故回避表决。另外，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赞成票30,957,52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定向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性质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 额(元)	认购 方式
----	------	--------	--------------	--------------	----------

1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00,000	10,000,000	现金
2	洪峰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891,200	23,640,000	现金
3	邓奇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500,000	现金
4	邱海涛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6,400	2,080,000	现金
5	邓挺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2,500,000	现金
6	洪云山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7,200	840,000	现金
7	邹佳伟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3,600	420,000	现金
合计			3,358,400	41,980,000	-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产品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01 日
存续期限	10 年
金融产品的投资领域	此基金主要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各类固定收益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新股申购、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融资融券交易，若法律法规允许，此基金可参与港股通交易等。
股东构成	深圳市恒超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52%、成丹林（深圳）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代燕 7.96%、刘丹 5.01%、曾敏 4.83%等（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该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5151957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2日
公司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9层2号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洪峰，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证券账号为0126XXX246，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3）邓奇，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0106XXX599，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4）邱海涛，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033XXX528，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5）邓挺，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账号为02910XXX627，股转受限投资者；

（6）洪云山，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145XXX389，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7）邹佳伟，男，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160XXX315，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11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CV31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登记，登记时间为

2015年11月4日，登记编号为P1026061。因此，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购对象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自报告期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7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6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名。发行对象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经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前述议案董事洪峰、邓挺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另外，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0）、《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009）、《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2-013）、《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014）等公告。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1）。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赞成票 4,814,86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洪峰、苏州艾吉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帕特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述议案关联方，故回避表决。另外，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赞成票 30,957,52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17）等公告。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是否存在收购过渡期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收购过渡期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或国有股东，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均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澳冠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已经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50 元。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120.00 万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84.9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083.3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5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2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总股本为 3,420.00 万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17.01 万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633.7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4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87 元。

（2）公司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70 元/股，共计发行 213.66 万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根据 Wind 数据库统计，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3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4.79 元/股、14.81 元/股、14.97 元/股，日均换手率分别为 0.04%、0.03%、0.12%，区间成交量分别为 14.39 万股、16.39 万股、116.76 万股，区间成交额分别为 212.77 万元、242.81 万元、1,747.63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 11.83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系考虑二级市场价、市场流动性、公司成长性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因此发行价格公允，定价合理。

（4）自挂牌以来，公司进行过权益分派事项、转增股本的情况如下：

a.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120 万股。

b.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3,4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述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 3,420 万股计算，2021 年三季度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10 元。

（5）同行业数据

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所属细分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新三板做市挂牌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4.20 倍（以 2020 年经审计数据计算），平均市净率为 2.18 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参考市盈率为 17.36 倍，参考市净率为 4.83 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考虑行业前景等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于或高于行业水平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较为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定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定价合理，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及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澳冠智能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程序

合法合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洪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已在《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经主办券商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洪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出具的承诺文件，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峰访谈确认，除上述协议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未签订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中，洪峰、邓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本次认购股份将遵循《公司法》的上述规定执行限售安排。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按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落实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

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澳冠智能及其子公司澳克机械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为 41,98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预计进行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借款方式注入子公司澳克机械，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款	32,980,000.00
2	子公司工资薪金支出	4,000,000.00
3	子公司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5,000,000.00
合计	-	41,980,000.00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计划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以借款方式注入子公司澳克机械，用于澳克机械补充流动资金。

①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澳克机械原材料采购款。

近年以来，澳克机械业务稳定发展，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升，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3,930.30万元、26,913.17万元、26,525.37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澳克机械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2019年底，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3,704.27万元；2020年底，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3,025.39万元；2021年9月30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5,270.50万元，较2020年底增加74.21%。由于2021年以来铁、钢板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大，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澳克机械需要提前进行材料备库，澳克机械预计未来原材料采购金额将进一步增加。因此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298万元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②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澳克机械职工工资薪金。

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2,750.20万元，近年来澳克机械处于稳定发展阶段，用工成本持续上升，聘请员工所要支付的报酬也逐步增加。因此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00万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

③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澳克机械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2019年、2020年应交税费分别为339.07万元、609.95万元，支付的日常办公租赁费用155万元、155万元。因此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500万元用于支付未来发生的税费、租赁费等日常经营费用。

截至2022年2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625,754.30元，其中子公司澳克机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原材料采购及产成品备货均显著增加，对营运资金需求逐步增长；同时，受行业特点和公司所处供应链环节的影响，公司需提前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而公司下游客户的回款周期又受疫情影响延长；为抓住市场机会、保证业务的快速发展，在确保融资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需要补充相应的长期资本用于提高营运资产规模。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为 41,980,000 元，将全部用于子公司澳克机械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完成 2 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票 3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

行股票 213.66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7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8,220 元。截止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998,220.00
二、利息收益	16.66
三、募集资金使用	21,372,188.36
1、澳冠智能原材料采购	1,373,968.36
2、子公司澳克机械原材料采购	19,998,220.00
四、银行手续费支出	294.00
募集资金余额	3,625,754.30

发行人上述定向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挂牌以来定期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信息，澳冠智能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提高公司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能够有更多资金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洪峰，持有公司 49.8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洪峰。本次发行完成后，洪峰持股比例预计将变更为 50.4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洪峰。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

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澳冠智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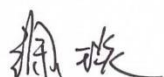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澳冠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2】3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3.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